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99 年 4 月 27 日第 1575 次市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局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5923000 號函訂定
103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8085800 號函修訂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67896 號函修訂

發生前（預防）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有效宣導。
2. 學校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3. 學校加強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

↓

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發生時（處置）

違法處罰事件察覺

- 教師主動向學校反應。
- 受到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或其他學生向學校反應。
- 家長或其他社會人士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應。
- 其他資訊反應。

↓

違法處罰事件通報

- 學校獲悉事件後，30 分鐘內由校長通報業務主管科科長及駐區督學，俾利業務主管科聯繫主秘及新聞聯絡人。
- 學校獲悉事件後，24 小時內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若是緊急事件則於 1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 學校獲悉事件後，依兒少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以 113 或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社會局。

↓

違法處罰事件處理

學校方面

學校行政作為

1. 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2. 學校連結業務主管科、校長協會、專家學者等支持系統資源，協助處理。
3. 由校長召集組成因應小組，成員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及家長代表等，於 4 小時內完成體罰事件事實初步調查，2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於調查完成後，視情節輕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依教師法之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4. 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5. 針對班級學生進行輔導。
6. 對全校師生及家長進行正向管教宣導。

針對受體罰學生

1.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2. 通知家長。
3. 學校須於事件知悉後儘速關懷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針對體罰教師

1. 於調查完成後，視情節輕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或依教師法之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立即將全案函報教育局。
2. 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
3. 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社團老師、助理員等非編制內之人員等，視情節輕重各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或解職。

教育局方面

教育局作為

1. 教育局接獲通報後立即請駐區督學於 24 小時內到校訪查及協助處理，並由督學視需要記錄於視導週報表。
2. 追蹤學校案件處理情形並適時介入協助。
3. 於接獲學校全案報告後，經查學校處理結果若有不當，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議處，並檢討學校行政主管責任。

↓

發生後（追蹤）

違法處罰事件後續輔導

- 針對個案學生及教師，實施專業輔導，必要時轉介其他機構。
- 持續追蹤輔導個案學生及教師。
- 持續對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等進行正向管教宣導，預防再發生。